

当代 中国

宗教禁忌

主编 朱越利

禁忌的学术定义是，心理上以为忌讳而规定不能说的话和不能做的事。

宗教禁忌是相对于日常生活禁忌而言的。

尊重宗教禁忌，是保持人际和谐与民族团结的一个条件。

只有尊重他人的人，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

当代中国宗教禁忌

主 编 朱越利

副主编 马利怀

著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常云 马 贤 包智敏

石 山 刘 闽 刘柏年

李 毅 吴亚魁 侯 冲

南拉扎西 徐玉成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宗教禁忌/朱越利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6
ISBN 7-105-03906-X

I. 当… II. 朱… III. 宗教-禁忌-中国-通俗读物
IV. B928.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632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30 千字

印数:5001-8000 册 定价:16.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宪法都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的自由。根本大法的这些规定，包含着尊重宗教禁忌的精神。当然，宗教禁忌的内容也要符合国家法律。本书说得好：“无论宗教禁忌或是民族禁忌，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不影响社会的安定，只要不损害他人的权益，就是那个民族那个宗教自身的事，它有保持或改革这些禁忌的自由，政府或其他任何人都应予以尊重，不得强加干涉。”

尊重宗教禁忌，是保持人际和谐与民族团结的一个条件。只有尊重他人的人，才能得到他人的尊重。没有尊重，则易引起纠纷。江泽民主席说：“民族、宗教无小事。”对于尊重宗教禁忌，我们也应当这样认识。

在我国近现代，回汉纠纷发生得比较多。回族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因而禁猪，忌食猪肉。汉族许多人不信仰宗教，一些人信仰这种或那种宗教，不禁猪，养猪多，以猪为六畜之首，喜食猪肉。素食或禁猪者在汉族中只占少数。历史上有些统治者利用这一差别，有意挑拨，制造了不少回汉纠纷。也有一些纠纷是因为个别汉族群众不尊重回族的禁猪禁忌引起的。有时误会或无意触犯也会引起纠纷。

我曾在某市政府民族宗教处工作，处里有几位回族同事。我曾向他们请教禁猪禁忌的根据，他们都说不太清楚。只有一位大概地知道《古兰经》有说法。后来他请教了专家和阿訇，我才明白了禁猪禁忌来源于伊斯兰教义。我的同事不信教，说不太清楚也难怪。但他们从小受风俗习惯的熏陶，照样忌猪，照样不食猪肉，并把这一点视为民族认同的标志之一。有的甚至闻到猪肉气味就恶心，要呕吐，听到说猪就反感，不愉快，形成了生理和心理反应。

这表明,尊重禁猪禁忌,不仅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也是尊重风俗习惯。

中国共产党从红军时代起,就制定了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比如1936年5月24日,红一方面军发布《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要求部队“尊重回族的风俗和信仰自由”,提出三大禁条和四大注意,命令部队途经回民聚居区时严格“禁止吃大荤”,“不准乱用回民的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考虑到忌食猪肉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午餐的困难,专门制定政策给予伙食补助。改革开放以来,各级政府又重申和制定了尊重禁猪禁忌的一些政策和规定。如1981年1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商业企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几项规定》,规定清真冷藏库储存肉食要由阿訇屠宰、加盖印记、专库存放;禁止装有回族禁忌食品的车辆进入清真库区,不准猪肉、羊肉混装;凡是回族禁忌的肉食品,不得在清真饭馆内加工出售;清真副食品门市部不得经营回族禁忌的食品,严禁将回族禁忌的食品带入店内,工具容器不得出借,专物专用,等等。

我国五大宗教都有禁忌,我不过举禁猪禁忌为例子说明问题而已。对于非常敏感的宗教禁忌应当尊重,对于那些不大敏感的宗教禁忌也应当尊重。对于我国的宗教禁忌要尊重,对于外国的宗教禁忌也要尊重。

近年来,政府更加重视在新闻出版和文艺工作中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问题,如中央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等文件。

目前我们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现代化的高科技手段,如广播、电视、光碟、电脑网络等,使信息能在瞬间传遍全世界。书刊的出版速度更加迅速,读者更多。这就要求我们,在书刊、新闻媒体

和其他公开的文字、图像产品中,更要注意尊重宗教禁忌,不要出现触犯宗教禁忌的内容,不要对宗教禁忌妄加评论、主观演绎。近20年来,书刊、新闻媒体触犯宗教禁忌的事件时有发生。有的引起信教群众的强烈抗议,部分地区一时间群情鼎沸,威胁到社会安定,造成很不好的影响。我们从事文字创作和新闻出版工作的作家、编辑、记者和各级领导同志,应当从这些事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用好手中一枝笔。

有一些宗教禁忌属于礼仪禁忌。比如进寺观教堂时,应当衣冠整洁,举止稳重,等等。有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宗教禁忌处于礼仪场合时,也便带有了礼仪禁忌的性质。礼仪禁忌看似小事,但在一定的场合,有时也事关重大。今年夏初,一个欧洲国家邀请一位伊斯兰教国家的总统去访问,没有成行。因为主方坚持本国的风俗礼仪,在宴会上一定要上葡萄酒,客方坚持伊斯兰教的禁酒禁忌,在餐桌摆上酒作样子也觉得不妥。上不上葡萄酒虽然仅仅是个礼仪问题,双方谈不拢,国事访问取消了。

遇到宗教礼仪禁忌时,人们对合理的礼仪要求,一般都自觉采取“入乡随俗”、“客随主便”的恰当作法。比如,要求脱鞋就脱鞋,要求脱帽就脱帽,要求妇女不得袒胸露腿就不袒胸露腿,等等。当然,“随俗”、“随主”有一定的界限和分寸。我以为,界限和分寸就是“平等友好,互相尊重”八个字,不及或过之,都不妥。

这八个字,主客双方都应当做到。根据我的经验,几乎所有的主客双方都掌握得很好,很艺术,主人方面从没有提出过不尊重客人的过分要求。我只有一次不愉快的经验。十几年前,我和两位同事在祖国东南地区某寺院,获准瞻仰佛舍利。忽见一位和尚将一个拜垫扔在脚下,大喝一声:“跪下!”我们为之愕然。那位和尚的举动,在尊重人方面是不及,对我们的要求是过之。尊重是相互的,对客人的礼仪要求应当合情合理,贯穿着“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精神。那位和尚不懂这一点,令人有些失望。

碰到有人触犯自己遵守的宗教禁忌,是令人不愉快的事。在这种场合,许多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人士,能够区分无意触犯与有意挑衅的区别。对于前者,他们以礼貌和蔼的态度,对当事人及时给予提醒、解释和劝止,效果很好。有一次,我参观一座圣母玛利亚教堂时,忘记脱帽,无意中触犯了礼仪禁忌。陪同的神甫立即很客气地提醒我。我立即脱帽,并诚恳地表示歉意。神甫安慰我说:“没关系,您只顾说话,一时疏忽,我们不把这点儿事记在心上。许多教外的人不懂这一礼仪禁忌。不知者不为怪。我们有责任向他们讲解。一经我们指出,都能接受,很尊重我们的规矩,很友好。我们很高兴。”我还数次在清真饭馆里,亲眼目睹回族服务员很礼貌地提醒汉族顾客的情景。提醒的结果是,双方都很满意。这些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人士,有教养,有涵养。

许多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人士发现比较严重的触犯宗教禁忌的事情时,总是及时向政府反映,请政府出面解决问题,或者按程序诉诸法律。遇到少数信教群众有过激反应时,他们积极协助政府做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坚决反对个别人借机煽动群众闹事。他们的政策和法制观念强,令人敬佩。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时代,串联、聚众、闹事等办法,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社会安定,干扰经济建设和工作,不可取。

另外,大多数宗教信徒都能够区分正常的严肃的宗教学术研究与有意触犯宗教禁忌的言行。他们欢迎、鼓励前者。

触犯宗教禁忌的人当中,绝大多数人出于无意,或一时疏忽,或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这虽与有意触犯者不同,但也应当吃一堑长一智。其疏忽者今后应当细心,其知识不足者今后应当补足。

亡羊补牢,虽犹未晚,但羊总是跑掉了。有些羊,亡不起,不仅于国于民后果严重,而且当事人自己也受到法律的惩罚。我们从事文字创作和新闻出版工作的作家、编辑、记者和各级领导同志,在尊重宗教禁忌的问题上,尤其不能用“交学费”之类的理由放松

对自己的要求,而应当努力学习并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面了解有关宗教禁忌的知识,牢牢树立尊重宗教禁忌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意识,做一个熟悉政策、知识丰富、认真负责的明白人。对于了解有关宗教禁忌的知识和风俗习惯,古人早就有训诲。《礼记·曲礼》说:“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问就是要了解,要学习。今天,我们大多数同志迫切需要的,也正是这一点。我们应当多请教,勤读书,避免因无知而触犯禁忌,保证做到因知识丰富、心中有数而善于尊重宗教禁忌和风俗习惯,从而举止得体,文章严谨,效果良好。

关于宗教禁忌的著作不少,大都是学者的作品。那些作品以分析和介绍禁忌的起源、分类、功能等为主。如弗洛伊德的《图腾与禁忌》、弗雷泽的《金枝》等,为人们所熟知。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简要介绍了中国宗教禁忌的历史背景、发展变化、神学依据和基本特点,着重讲述了当代中国宗教信徒身体力行的宗教禁忌,比较全面,比较准确,可供需要了解宗教禁忌的人士随时“问”。

禁忌是对宗教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学术名词“Taboo”或“Tabu”的意译,音译为“塔布”。禁忌的学术定义是,心理上以为忌讳而规定不能说的话和不能做的事。所谓心理上以为忌讳,是说心理上认为触犯了这些禁忌就会受到惩罚,就会带来灾祸。宗教禁忌是相对于日常生活禁忌而言的。宗教规定了许多不能说的话、不能做的事和不能触摸的物品。这些规定,有的属于禁忌,有的属于制度,有的属于仪式等。制度和仪式,与禁忌有关,又有区别。本书所述的内容,一小部分恐怕已经超出了宗教禁忌定义的范围,属于制度和仪式等方面。了解这些方面,对于理解宗教禁忌也会有帮助。

朱越利

1999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佛 教	(1)
第一节 概 况	(1)
一、佛教的起源及其在印度的发展	(1)
二、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	(5)
三、佛教在中国的流传与发展	(15)
四、佛教的主要典籍	(19)
五、汉传佛教寺院的日常行事	(21)
六、藏传佛教教理形成及其禁忌文化 产生的历史背景	(24)
七、云南上座部佛教简介	(26)
第二节 汉传佛教禁忌	(32)
一、汉传佛教禁忌的基本特征	(32)
二、汉传佛教禁忌的主要内容	(34)
三、佛教的称谓与交往	(44)
第三节 藏传佛教禁忌	(52)
一、因果报应与禁忌十恶	(52)
二、藏传佛教禁忌范围	(55)
第四节 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	(62)
一、来自佛教的禁忌	(62)
二、来自傣族等民族民俗的禁忌	(67)
三、如何对待和尊重云南上座部佛教禁忌	(72)
第二章 道 教	(76)

第一节 概 况	(76)
第二节 道教禁忌概说	(79)
一、基本界说	(80)
二、神学功能	(85)
第三节 道教禁忌种种	(90)
一、斋醮禁忌	(90)
二、炼养禁忌	(105)
三、生活禁忌	(123)
四、一般禁忌	(134)
第三章 伊斯兰教	(139)
第一节 概 况	(139)
一、奉天启先知传教	(140)
二、替先知广传使命	(143)
三、主要派别	(147)
四、经久不变的信条	(149)
五、涤身净性的功课	(154)
六、内涵广泛的伦理道德	(156)
七、启迪智慧的文化渊源	(159)
八、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162)
第二节 伊斯兰教禁忌	(167)
一、饮食禁忌	(170)
二、服饰禁忌	(182)
三、卫生与性生活禁忌	(187)
四、婚姻禁忌	(191)
五、丧葬禁忌	(194)
六、商业禁忌	(198)
七、人际交往禁忌	(204)
八、精神生活禁忌	(209)

第三节 正确对待伊斯兰教禁忌·····	(214)
一、伊斯兰教禁忌的特点 ·····	(214)
二、禁猪禁忌为何敏感 ·····	(215)
三、尊重宗教禁忌 ·····	(216)
第四章 天主教 ·····	(218)
第一节 概 况·····	(218)
一、天主教的形成 ·····	(218)
二、天主教在中国 ·····	(221)
三、天主教的教义、教规·····	(226)
四、天主教的礼仪和节日 ·····	(231)
五、天主教的教制 ·····	(232)
第二节 天主教禁忌·····	(233)
一、独身禁忌 ·····	(234)
二、神职从商禁忌 ·····	(235)
三、高利贷禁忌 ·····	(236)
四、离婚禁忌 ·····	(237)
五、堕胎禁忌 ·····	(238)
六、主日禁忌 ·····	(238)
七、斋期禁忌 ·····	(239)
八、敏感话语禁忌 ·····	(240)
九、教堂内禁忌 ·····	(240)
十、圣物禁忌 ·····	(241)
十一、迷信禁忌 ·····	(241)
十二、婚姻禁忌 ·····	(241)
十三、安乐死禁忌 ·····	(242)
第五章 基督教 ·····	(243)
第一节 概 况·····	(243)
一、简 介 ·····	(243)

二、基督教信仰特征与禁忌	(245)
第二节 基督教禁忌观的发展.....	(247)
一、从旧约律法看禁忌	(247)
二、从律法到恩典	(255)
三、律法禁忌对基督教的影响	(259)
第三节 基督教禁忌.....	(261)
一、禁戒偶像	(261)
二、禁戒奸淫	(264)
三、禁戒吃血	(267)
四、禁食	(269)
五、祭祖问题	(270)
六、禁戒占卜、风水、巫术等迷信	(274)
七、烟酒问题	(276)
八、安息日等信徒的禁忌问题	(279)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概 况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创始人是释迦牟尼，创立于公元前 6 世纪古印度。其后向外传播，分成两大主流：流传于东南亚一带，包括锡兰（斯里兰卡）、缅甸、泰国、高棉、寮国等东南亚国家和我国云南边境地区，即是南传佛教。所谓南传佛教，主要指盛行于上述五国，以锡兰大寺派为传承之上座部佛教而言。另一主流，经中亚向北沿丝绸之路传到中国汉地，后来传到韩国、日本、越南，属于北传大乘佛教。两大主流最大不同处在于：南传佛教三藏经典用巴利文书写，佛教徒重实践；北传佛教之三藏经典用梵文书写，佛教徒重义理的发挥。按其传播地区的语言划分，分为巴利语系佛教、汉语系佛教和藏语系佛教。巴利语系佛教即南传佛教，又称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佛教；汉语系佛教即北传佛教，又称大乘佛教。据史书记载，汉语系佛教大约在公元前 2 年传到中国中原地区，至今已经有二千年的历史；藏语系佛教从 8 世纪，沿着喜马拉雅山脉传到我国西藏地区，后来又传到蒙古，又称为藏传佛教。

一、佛教的起源及其在印度的发展

佛教，广义上说，它是一种世界性宗教，包括它的经典、仪式、习惯、教团的组织等等。狭义上说，佛教就是佛陀所说的教言，如果用佛教的术语来说，应当叫做佛法，包括四圣谛、缘起

法、四法印、四摄六度、八正道等教义，解释人生和世界的问题。

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出生于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的释迦族。关于他生卒年代有不同的说法。一般认为生于公元前 624 年，卒于公元前 544 年。享年 80 岁。他姓“乔答摩”，名“悉达多”。成道后，人们常尊称他为“释尊”；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佛教徒称之为“佛”、“佛陀”，其意为“觉者”或“觉悟的人”。释迦牟尼时代正是我国春秋时代，与孔子同时。他当时是迦毗罗卫国国王的长子。父亲名净饭王，母亲名摩耶。根据当时印度的风俗，摩耶夫人生产前回到母家去，路过蓝毗尼花园，在树下休息的时候，生下了悉达多王子。

摩耶夫人产后七天便去世了。悉达多王子由他的姨母波闍波提夫人养育。他自小从婆罗门学者们那里学习文学、哲学、算学等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学识广博。又从武士们那里学习武术，是一个骑射击剑的能手。他父亲净饭王因为他天资聪明，相貌奇伟，对他期望很大，希望他继承王位后，建功立业，成为一个“转轮圣王”，即统一天下的君主。

悉达多太子幼年就有沉思的习惯，世间许多现象，都会引起他的感触和深思：饥、渴、困、乏，弱肉强食，人会生、老、病、死，促使他思索如何解脱世界上的这类痛苦。他感到从他当时读过的书上找不到答案，他未来的王位和权力也不能解决这类问题。于是他就有了出家修道的念头。他的父亲净饭王早就发现了儿子的心思，曾经用各种办法阻止他，企图通过生活上的享受来打消其出家的念头。于是在他 16 岁时便为他娶了邻国的公主耶输陀罗为妃，生有一子名叫罗睺罗。但是这一切并没有能够阻止他。29 岁时感到人生无常，在一天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偷偷地离开皇宫，换去王子的衣服出了家。他的父亲曾力劝他回去无效，就在亲族中选派五个人随从他。他先后寻访三个有名的宗教家学道，仍不能满足

他的解救人类痛苦的要求，便离开了他们，来到尼连禅河岸边的树林里，和那里的苦行人在一起。为了寻求解脱，他尝尽了艰苦辛酸，坚持不懈，经历六年苦行，但都没有获得所期望的结果，方悟到苦行是无益的。他于是放弃以前的做法，便一个人来到菩提伽耶一棵菩提树下坐禅，并发誓说：“我如果不证得到无上觉，宁可让此身粉碎，终不起此座。”经七天七夜，最后终于战胜了烦恼魔障，获得了彻底觉悟，成了有大智慧的人。时年 35 岁。此后 45 年（一说 49 年）内，佛陀把自己觉悟的内容向社会各阶层宣说，拥有越来越多的信徒。他最初找到离开他的五位侍者，为他们说法，从而组织教团，形成佛教。佛教把佛陀第一次说法的活动，称做“初转法轮”。

转法轮的概念是从印度传过来的。“轮”，是印度古代战争中使用的的一种不战而胜的武器，它的形状像个轮子。印度古代有一种说法，即征服四方的大王叫“转轮圣王”。所以，释迦牟尼出生时，传说空中出现此轮，预示他的前途无敌。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是无上乘的教法，因此人们就把战争用的“轮”，即不战而胜的武器比喻佛所说的教法，名曰“法轮”。佛教的理论出现于世，使一切不正确的见解和说法都破碎无余。所以佛教把佛法的弘扬称为“法轮常转”。后来传到中国，法轮成为佛教的标志和象征。因此，有的寺院房子上建有法轮，僧人的香袋上也绣有法轮，表示佛教徒对佛教的无上乘教法的信仰和崇拜。世界佛教徒联合会将“法轮”的图案作为佛教的教徽。

佛陀在鹿野苑初转法轮后到摩揭陀国去的路上，受到他的教化而归依的人很多，其中有拜火教的婆罗门姓迦叶的三兄弟率领一千多人归依佛教。他到了摩揭陀国首都王舍城后，归依的人更多。其中最有名的出家弟子有舍利弗、摩诃目犍连、摩诃迦叶等人。回到故乡，佛陀的异母弟弟难陀、堂兄弟阿难、提婆达多和他的儿子罗睺罗等都出了家。佛陀的姨母波闍波提也归依了佛

教，成为僧团中第一位出家的女弟子。

根据记载，佛自己足迹所到的地方主要是中印度地区。他的弟子到四方游化更远一些。斯里兰卡和缅甸都有佛曾经到过的足印的传说。

佛陀最后在毗舍离城生了病，度过雨季后，偕弟子们向西北走，最后到了拘尸那伽一条河，洗了澡，在一处四方各有两棵娑罗树的中间安置着的绳床上侧卧着安详逝世。佛陀逝世后，遗体举行火化。摩揭陀国和释迦族等八国将佛陀的舍利分为八份送到各地建塔安奉。其中摩揭陀国安奉在菩提伽耶的那一份舍利，到公元前3世纪，被阿育王取出，分成许多份送到各地建塔。

佛陀是 Buddha 的音译，用今天的汉语音译，应当是“布达”。佛陀的意义即觉悟者或者智者，即圆满觉悟的人。佛陀一词是印度早就有的，佛教给它加了三种涵义：一是正觉，即对一切法的性质相状，无增无减地、如实地觉了；二是等觉或者遍觉，即不仅自己觉悟，而且能平等普遍地觉他，使别人觉悟；三是圆觉或无上觉，即自觉觉他的智慧和功行都已经达到最高的、最圆满的境界。

佛陀逝世后，弟子们奉行四圣谛、四法印、十二因缘、八正道、因果报应等基本教义，后来结集为四种《阿含经》等，称为“经藏”。此外，还有戒律方面的“律藏”，议论方面的“论藏”。在教团生活中维持着释尊在世时的羯磨（会议）制度和托钵乞食等各种戒律。约在佛灭后100—200年，佛教发展迅速。特别是阿育王（前286—232）在位时，广建佛塔，支持布教，尊佛教为国教，并派传教师到周边国家传教，使佛教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宗教。由于弟子们对佛陀的教义和戒律理解不同，佛教分为上座部、大众部两大派。其后又分成十八部或二十部，从此原始佛教发展到部派佛教。部派佛教在印度佛教史上很重要，是通向大乘佛教的桥梁。

公历纪元前后，有一部分佛教徒根据《大般若经》、《维摩经》、《法华经》、《解深密经》等阐述大乘思想和实践的经典，进行修行和传教，形成了大乘佛教中观派——阐发空、中道、二谛等思想；瑜伽行派——弘扬万法唯识、三界唯心的理论，构成空宗和有宗两大系统。而将早期佛教称为小乘（声闻乘）。其后大乘（菩萨乘）佛教经过龙树、世亲等人的宣扬，得到较大发展。

7世纪以后，西印度产生了密教。它以《大日经》、《金刚顶经》为基本经典，吸收了中观和唯识学派的观点，又吸收印度民间的宗教信仰，以持诵咒为主要修行方法。9世纪初，密教发展很快，相继形成金刚乘、俱生乘、时轮乘等系统。13世纪时，伊斯兰教的势力扩散到古印度各地，佛教在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本土几乎销声匿迹了。

19世纪印度出现佛教复兴运动。1947年创设研究机构，1956年在司法部长安培克等人的组织下，有几十万“贱民”集体皈依佛教。此后信徒增多，在思想界、文化界颇有影响。

二、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

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简单来说，就是世间的苦（苦谛）和苦的原因（因谛或称集谛），说苦的消灭（灭谛）和灭苦的方法（道谛）。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教经典非常多，其实都没有超出这四圣谛，而四圣谛所依据的根本原理是缘起法，佛教的所有教义，都从缘起法而来。

（一）缘起法

缘起即“诸法由因缘而起”。简单地说，就是世间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相待相持的互存关系和条件，离开关系和条件，就不能生起任何事物和现象。佛曾给“缘起”下了这样的定义：

“若此有则彼有，若此生则彼生；若此无则彼无，若此灭则